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5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3 月 14 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公司与发行对象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签署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人民币 391,039,990.60 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63,165,794.60 元(含本数),并相应调整股票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投资金额。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当代城建发签署《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仅需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无需再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方案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38,634,659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1,599,9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3,165,794.60 元(含本数),当代城建发全部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为当代城建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8,666,666 股,当代城建发持有公司 27,861,295 股,持股比例为 20.09%,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当代城建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在武汉市与当代城建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当代城建发签署了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当代城建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 20 号当代华夏创业中心 1、2、3 栋 1 号楼单元 13 层 4 号

法定代表人:周继红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29MB8L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当代城建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等,自设立以来当代城建发以股权投资为主,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当代城建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最近一年一期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717,436.22	1,613,876.66
负债合计	1,348,919.14	1,242,133.80
股东权益	368,517.08	371,742.86
项目	2020 年度 1-3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453.66	237,591.89
营业利润	-5,182.99	49,095.39
净利润	-5,275.35	35,831.03

注:2019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当代城建发持有公司 27,861,295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9%,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的相关规定。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署日期

甲 方(发行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认购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 年 3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26 日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1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9.4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 (P0-D)/(1+N)

(三)认购款总金额及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等于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四)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五)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不超过 38,634,659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按上述方式计算,如出现不足 1 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的资本公积金。

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支付方式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均具备的情况下方始生效: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除非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八)违约责任

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 / 和股东大会通过;或 / 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财务风险、提升公司业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9%、65.92%、61.00%、63.11%,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公司虽持续调整融资结构,改善财务状况,但由于业务拓展需要,资产负债率水平一直居高不下,长时间在较高资产负债率下运行,已经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造成一定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防范财务风险。同时,通过股权融资可以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补充流动资金,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迎来较快增长,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3,944.06 万元、64,820.06 万元、67,664.22 万元、2,982.57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52%、20.16%、4.39%。公司现有旅游景区、客运索道等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接待游客相关的经营性支出也不断上升,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为疫情结束后公司正常运营提供充分资金保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提升经营业绩,有助于降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因此产生同业竞争或其他关联交易。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 24 个月内,当代城建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三特索道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公司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当代科技作为差额补足人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和珠海景山三特索道有限公司的 5 条索道乘坐凭证转让给作为 SPV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下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增信措施拟采用结构化分层和差额补足的信用增级方式,其中公司为第一差额补足义务人、当代科技作为第二差额补足义务人。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对项目方案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原始权益人、基础资产、结构化设置以及增信措施。

调整后的增信措施采用现金流超额覆盖、结构化分层、差额支付承诺、原始权益人承诺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并以其合法持有的索道设施、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的信用增级方式,其中公司为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当代科技作为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时,公司和当代科技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原始权益人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障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持续经营。当代科技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二)公司转让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全资子公司南漳三特古山寨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南漳三特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124.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代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转让崇阳项目部分资产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隽水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三特")、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所持部分资产,包括温泉小镇、溪上院、沿河民宿、许家包等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项目开发权、地上建筑物和在建工程以 22,753.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代科技子公司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崇阳项目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公司终止了与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同月,公司与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崇阳三特和崇阳旅业 100%股权以 10,0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汉当代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公司与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共建研学旅行营地项目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崇阳旅业与当代科技间接控股子公司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教育")签署《共建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合作协议》,将温泉小镇整体建筑及配套设施使用权授予当代教育三年,作为"研学营地",用于开展教育培训业务。合作协议约定,资产使用费第一年为人民币 40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费用双方再行商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就项目合作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崇阳旅业与当代教育签订《< 共建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合作协议 > 之后续合作补充协议》,约定当代教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前向崇阳旅业支付 2019 年度资产使用费 400 万元整。前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当代科技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0,000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8 年 1 月 16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4,000	2017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5,000	2017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0,000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0,000	2018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000	2018 年 4 月 13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000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5,000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7,500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否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3,000	2018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6,000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6,000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75,0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否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5,00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5,000	2019 年 1 月 3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6,000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5,000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20 年 1 月 27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4,477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是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2,000	2019 年 9 月 28 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否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4,900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020 年 10 月 24 日	否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5,000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否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4,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1 年 5 月 18 日	否
当代科技	三特索道	16,800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否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由于当代城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由于当代城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经审阅,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公司与当代城建发签订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当代城建发签署的补充协议的条款和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由于当代城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由于当代城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认购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

九、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5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138,666,666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8,634,659 股。该发行数量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6、根据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0.58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1.72 万元;

7、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0 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股)	138,666,666	138,666,666	177,301,325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05,762.62	11,405,762.62	11,405,76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7,166.63	2,117,166.63	2,117,16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3	0.0823	0.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23	0.0823	0.0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53	0.0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53	0.0143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9 年增加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5,762.62	12,546,338.88	12,546,33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17,166.63	2,328,883.29	2,328,88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3	0.0905	0.08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23	0.0905	0.0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68	0.0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68	0.0157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 2019 年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05,762.62	13,686,915.14	13,686,9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117,166.63	2,540,599.96	2,540,59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23	0.0987	0.09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23	0.0987	0.0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83	0.0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53	0.0183	0.0171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时的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用于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细分析请参见公司公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现有项目管理,尽快实现培育项目扭亏

公司积极布局旅游产业,有较多的景区正在开发阶段或前期培育过程中,项目呈现为亏损属于正常现象。公司将努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景区影响力,提升客流量,同时加强项目管理,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进行"开源节流",尽快实现培育项目扭亏,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出承诺:

"本企业在持续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企业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作出承诺:

"本人在持续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59